

2023年半生缘读书心得 张爱玲半生缘读书心得体会(优质8篇)

写学习心得有助于我们发现自己学习中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提高自己。接下来是几篇读者的读书心得，他们从不同的角度解读了书籍的内容和意义。

半生缘读书心得篇一

说来惭愧，这是我第一次完整地读下来张爱玲的作品。初次翻开这本书，前面讲述着曼桢和世钧相识到恋爱的过程，叙述得平平淡淡却又情真意切。

刚开始惊讶于张爱玲对人物细致刻画上。没有多余的赘述，每一笔都恰到好处，不放过每一个小细节。每一个细微的动作，每一处细微的心理变化都被很好地捕捉到并平铺直叙地展现出来。

剧情平淡地展开，可前面越是平淡地记录，到了变故之处突然转折的剧情越让人措手不及。一波三折的剧情却又继续用如此平淡的语言来叙述，实在是叫人害怕。

我从曼璐欺骗曼桢使被鸿才时开始愤怒，或许时太过于投入了，我一直愤怒到了这本书全都看完也没有平复下来。我实在是气愤，曼璐是曼桢的亲姐姐，辛苦了自己的整个青春来帮助家里，供着曼桢上学工作，到头来却又是这样的残害她。曼桢那迂腐的母亲却又是我不敢作声，甚至逃到苏州，成全曼璐一家对曼桢多年的软禁。

曼桢和世钧、叔惠和翠芝，他们互相相爱，却又彼此错过，到头来却都是在重逢时再度永别，却道是感情上的永别。

我不知道该如何评价世钧，说他是大猪蹄子，可他对曼桢倒

也是情真意切，只不过在曼桢失踪后没有继续探寻下去；说他不是大猪蹄子，可也不见得他有多好，但凡是有点心眼儿，对曼桢有丝执着，也不至于在十多年的重逢时才了解真相。曼桢一心一意地盼着世钧能来解救他，可是世钧呢，扔下曾经的誓言却又和翠芝结了婚。

从前突如其来的不告而别，对彼此都是极大的伤害。可重复之后的真相大白，却又时他们的这段感情真正终了。“今天从这里走出去，却是永别了，清清楚楚，就跟死了的一样。”

叔惠和翠芝心里有着彼此，可是叔惠实在是太后知后觉了，他不了解自己真正喜欢的，翠芝单身时却又总是对她冷冷淡淡，翠芝不单身的时候却又黯然惆怅。他们就像从0到 2π 区间里的正弦余弦函数，相交之后便会分离，分离之后过着几乎平行的生活，却又不知不觉地再相交。

“那幅长裙老在半空中徘徊着，仿佛随之就要走了，而过门不入，两人看着都若有所失，由此生虚度之感。”

“在一片笑声中，翠芝却感到一丝凄凉的胜利与满足。”

豫瑾对曼桢，曼璐对豫瑾却又是那种爱而不得之感。豫瑾是真正的好人，可人生的凄凉要怪罪于那个动荡的旧社会了。至于曼璐，可怜又可恨。读后感·年轻时候全家的经济来源靠她一人撑着，她一人要养着母亲、外婆和三个弟弟妹妹。迫于生计她不得不去做舞女，去卖身。可是谁又会去理解一个舞女呢，谁又看得起她呢。

曼桢冲世钧发火时说“我几时看不起他(世钧父亲，曾经的一个嫖客)了，是你看不起人！我觉得我姊姊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她没有错，是这个不合理的社会逼得她这样的。要说不道德，我不知道嫖客跟妓女是谁更不道德！”

曼璐的确是可怜的，可是自己的悲剧却更不该怪罪于家人身上。是她改变了曼桢的一生，让她一生都注定在痛苦中怅然。她纵使再抵抗又如何呢，发生的事情已经发生过了。

“要是真的自杀，死了倒也就完了，生命确实比死更可怕的，生命可以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变得更坏，更坏，比当初想象中最不堪的境界还要不堪。”

有的时候我们深知“只有活着才能创造一切”的道理，可有的时候的状况却又是越活越痛苦。可这样痛苦的生命却又在不断的延续，宛如行尸走肉般存活于世。

半生缘读书心得篇二

读了张爱玲的《半生缘》，虽然会对沈世钧与顾曼桢这对相爱却不能结合的“半生缘”感到惋惜，但他们两人的结局却让人感到丝丝欣慰。重逢后的他们，互相倾诉往事，解开了多年以来心中的那个结，十八年的一切也将归于平淡。

突然想到了这样一句话，“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的确，生活有时就是这样，明明是没有结果，为何又要相遇？相遇越是美好，离别也更加凄惶、无奈。而有些人注定是生命中的过客，因为，人生终究是一场错过，在错过中，我们成长；在错过中，我们更加懂得珍惜。

有时候，错过与拥有就是在一念之间。在读《半生缘》的时候，我曾一度为他们两人感到惋惜，为什么不早点结婚？为什么沈世钧攥着顾曼桢的戒指，就知道生气，将它丢弃一边，而忽略了戒指上的血迹……就这样，他们错过了，只留下那一段可望不可即的记忆，刻骨铭心，却也依旧可以再岁月的洗礼下释怀的记忆。

面对错过，难免遗憾与伤感，但依旧可以释然，也必须释然，

就像《半生缘》的结局。在我看来，错过与邂逅都是美丽的。错过是一种忧伤的美，邂逅是一种快乐的美。邂逅孕育着错过，而错过又是另一场邂逅的开始……如果你因为失去太阳而落泪，那么你也将失去群星了。

那是与人的邂逅，有时，与物，我们也会结下深厚的感情。偶然翻阅的一本书，改变了你的命运；一转身，微风下的柳枝，给你带去了好心情。

半生缘读书心得篇三

我们回不去了dd我读到最后，总是泪水涟涟，曼桢和世钧就这么阴差阳错地分开了，分开了十四年后，才消释前嫌，才知道彼此已经错过了最幸福的时光。

爱得美好。两个心地善良的年轻人，最是一低头的温柔，小心翼翼地遮掩，终有那如此炽烈的情怀，是那只遗失的红手套，是那件用心编织的毛衣，是那份未完成的信……还是父亲的那份不信任，或者是对“第三者”张豫瑾的那份嫉妒……挚爱中总有也或大或小的波澜，但是，若有爱，这些又算得了什么，所有的，都抵不住对彼此刻骨铭心的思念。再回首，爱已成殇。再深，再久，却抵不住现实的无奈。再见面，泪眼中，只能永别。

爱得错乱。翠枝明明是爱着淑惠，淑惠也是有感觉的，可是，辗转反侧，他们的只是彼此的过客，席已散，酒微醺，爱无处安放，冷了的心，继续漂泊，但淑惠赌着一口气dd我还会结婚，我定会成为一个有钱人，这分明是翠枝家人拒绝淑惠的方式。一鹏最是幸福，牵手翠枝时，却遇到了真爱。张爱玲的半生缘写尽了女人们的苍凉，细腻而悲伤，是泪也没有了的那种凄凉。

每个人，也许也正真经历过，缘来缘去，是命运。聚散离合，

自成故事，苦苦的，在淡淡的生活中上演。

文档为doc格式

半生缘读书心得篇四

《遇见未知的自己》是教师阅读推荐书目中唯一的一本小说，可以把它当做一本有趣的小说读，也可以当做一本生活指南细细品味。读的时候联想到自己的经历，联系到自己的困惑深入思考下去，对自己寻找未来的路径有一些启迪。细看封三美女张德芬的照片，你会相信这是一个45岁的女人吗？简直就是一个刚刚走出校门的小女生。这时你也许会相信改变自己的心态，轻松地去活可以抗拒岁月对一个人，特别是一个女人容颜的改变，进而改变一个人的气质，活出别样的自己。

全书以冬天的雨夜，在荒郊野外的山区，一个没有手机、没有汽油的孤单白领阶层的女性，在自怨自艾时恰逢老人为故事的开始。随即引出老人的提问：“你是谁？”让人逐步地去理解“小我”与“真我”。

是啊，现在有多少人不知道“真我”是谁？总是把外在的条件，或者自己的一个身份，一个理解的角度等一些外在的只是表示自己的东西理解为自己。为去追求我们所定义的某个身份，总是在不知某个时候失落了真正的自己。为什么我们总是不快乐？为什么我们不能拥有想要的生活？我们总是在做我们自己思想的奴隶。就像书上说的警示的句子“我们人所有受苦的根源就是来自于不清楚自己是谁，而盲目地去攀附追求那些不能代表的东西”；“你不是你的工作，你不是你的表现，你不是你的成功。也不是你的失败。这些外在的东西丝毫动摇不到那个内在的真我，看清小我的虚假认同”“痛苦是你创造出来的，应为那个是你对事情的解释”。

我是谁呢？我们可以通过比较“快乐”与“喜悦”有所发现。快乐是短暂的“快之乐”，稍纵即逝，我们寻找快乐往往是

向外界去寻觅，比如有人喜欢购物逛街，满足自己的物欲，但这种快乐是短暂的，欲望满足了又有新的欲望膨胀，正所谓欲壑难填。有人喜欢聚在一起搓麻将、打扑克，玩的时候是兴奋，不过这只是短暂的精神麻醉，曲终人散后是更多的孤寂与空虚。所以我们要寻找喜悦要向内去寻觅，去关注自己的内心，关注自己的灵魂。从内心发出欢喜心，微笑着面对生活中的人和事，以感恩的心态面对生命的每一天，那么你会倍感轻松。向内寻找你会逐渐地了解我是谁，我想要的到底是什么，我离我的真我到底有多远的距离，我真正渴求的是什么。

我们的思想总是在过去和未来，但是我们的身体和呼吸永远是当下的。活在当下，让自己的身体与心灵联接起来就从吃饭睡觉开始。吃饭和睡觉是生命中的两件大事。吃饭就吃饭，把饭吃饱，别老是忧心忡忡，总想着没有做完的工作。以庄重、感恩的心情捧起手中的饭碗，细细咀嚼，慢慢品味，生活的滋味就在吃饭的过程里了。睡觉就睡觉，把觉睡好，可以拥有充沛的精力面对全新的一天。我的奶奶在世的时候就说：“力气是个宝，晚上去了早上到”，这就是睡觉休息的神奇功效。一夜睡不好，十夜补不了。睡觉时气定神闲，甭胡思乱想。拥有你所拥有的，享受你所享受的。一般人只能做到前者，只有智者才能拥有后者的追求。

“欲速则不达”。放慢生活的脚步吧！生活如此美妙，请关注此刻。过去与未来都属渺茫，只有此刻真实，抓住此刻，用心吃饭，用心睡觉，同样以细腻的心思用心做事，要用心，但永远不要操心。时风来哉，种子自然会破土而出，长成挺拔的参天大树，耐心地等待，时机成熟，所有的期盼自然水到渠成，所有我们应该远离浮躁与焦虑，取而代之的是学会安静、宁静与平静。

随着女主角生活上的冲击和起伏，以及配角的经历我成长理性的带着我们从身心灵三个方面去探讨，研究“真我”帮助我们我们从思想，情绪和身体中解放出来。“如果你不断重复做

某些事在生理学上来说我们某些神经细胞之间就会建立起来长期且固定的关系，比方说，如果你每天都生气，感到挫折，每天都悲惨痛苦……那么你就每天都在重复地为那张神经网络连接线和整合，这就是变成了你的情绪模式。”教我们如何去操作我们的身心；感受我们的潜意识；摆脱我们的情绪；检视我们的思想。逐渐的揭开层层包裹的同心圆，找到“真我”和我们的本质“爱，喜悦，和平”

爱过，痛过，哭过之后，学会臣服当下。这话好像是对我说的，要试着活在当下，臣服所有已经发生的事情。就像书中的那句“凡是你所抗拒的，都会持续”事实摆在那里我们所有的抗拒都是徒劳，同时还要臣服我们对事件衍生的负面情绪。就像老人的那句“这些负面的情绪就像黑暗一样，你驱散不走他们的。你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带进光来，光出现了，黑暗就消融了，这是千古不变的定律。”但愿我们都像春蚕破茧而出。开始就是未来！我的同事王宝坤几年之前就对我说：“不完美才是人生”。过分追求完美，事事苛求完美，受伤的必然是自己。我们必须适应社会，不可能让社会来适应你。我们首先要做好自己能做的事情，对于可能改变的事情尝试着去努力。做到做不到那是另外一回事。

最喜欢书中的一段话：“记得，每个发生在你身上的事件都是一个礼物，只是有的礼物包装得很难看，让我们心怀怨愤或是心存恐惧。所以，它可以是一个灾难，也可以是一个礼物。如果你能带着信心，给它一点时间，耐心细心地拆开这个惨不忍睹的外壳包装，你会享受到它内在蕴含着丰盛美好，而且是精心为你量身打造的礼物。所以，虽然现在我们正在低谷，请你开始感恩，因为我们已经开始拆开那个礼物了，请让我们继续勇敢的、乐观的去面对，我们会看到那个不一样的惊喜！”没有人可以给我们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也没有道理可以彻底让我们觉悟。因为这个相对的世界没有绝对的道理。但是，我会把这本书比作灵修地图，只是每个人可能选择不同的主干道。而它让我在心灵成长的路上又有了新的进步，去让我开始真正的关心自己，并且学会如何真正的关

心自己。它教给了我不同的思考方法，对心灵有益，可以疗伤，可以励志，可以让人沉静下来重新思考生命的价值。

半生缘读书心得篇五

如果你不想对一座城市失望，必须要在夜色中抵达。夜晚的灯光会巧妙地把璀璨突出，把粗陋隐藏。这段话来自《背包十年》。

这本书是我的大学同学所赠，但毕业后这么多年，我竟然到今日才勉强将它读完，我想是不是我太忙了，亦或者只是因为我一向忽略了我的本心。人应当趁着年轻去流浪，只要不要忘了回家的路。

这本书里有许多我喜欢的文字，喜欢作者遇到的美景与美食，喜欢作者敢于追梦的生活态度。作者小鹏大学毕业后没正经上过班，攒点钱就去旅行，直到他发现旅行也能赚钱，于是生活就变成了旅行、旅行、旅行。

他喜欢文字，他说他要把一路上的所思所想写下来和朋友们一齐分享，正是因为这种真实与坚持，他获得千万网友的热烈追捧，也获得了我的喜爱。他还喜欢拍照片，他说他只拍自我在旅行时的一瞬间感动。其实说到底他就是一个追梦人，一个敢于追求自我梦想的人。

这本书记录了小鹏十年的旅程。十年里，他打过不一样的工，睡过不一样的床，遇见不一样的人，开心过，孤独过，骄傲过，沮丧过，也热血沸腾过，黯然泪下过，怦然心动过，心灰意冷过。我想，如果青春是一首诗，那小鹏用整整十年光阴让这首诗中的每个字都笔触饱满。

不论是身体还是心灵，总要有一个在路上。毕业后多年的我，一向认为这个世界转得太快、自我太忙。忙得忘记自我以往也是爱文字、爱音乐、爱旅行。其实是该停下脚步，去寻找

初心，哪怕已不再年轻，也该敢于去追求自我的梦想。

半生缘读书心得篇六

这次读书，我尽力不让自己强求能收获什么，粗粗读完了一遍，以为不会有什么感触，却不自觉地又翻回去，看了好几遍那些让我留恋的几个段子，几个情节，慢慢地便像是心里涌出了什么似的，却又有些朦胧，说不太出来。现在也只是粗略地谈谈感受，在写的过程中再逐步提炼，总结感悟与所得。

《半生缘》中不乏名门贵族，然而给我的感觉却远远不止富丽堂皇，更多的是那隐藏在金灿灿的名利下的一股子莫大的悲哀。

曼璐这女子，便正是如此。起初我对她颇感同情与崇敬，为了家庭，才做了舞女，放弃了尊严，娇艳做作，只为讨那千万男人欢心，捞了他们钞票好维持全家生济，她为全家付出太多，最终付出了自己一生的幸福为代价。我的确欣赏曼桢的高雅天真自尊自爱，也为曼璐的擦脂抹粉，疯疯颠颠的行为感到不适，但一开始我始终觉得她虽会与鸿才撕打，会艳妆浓抹企图遮掩渐苍老的容颜，却仍是美丽而伟大的，她宁愿付出自己的幸福，来换取全家的幸福，那时，曼桢世钧甚至还不及她给我的印象深刻。

但当她嫁进了鸿才家，在华丽的房子里，独自忍受病痛，没有丈夫的疼爱，甚至还要拖着病体与醉酒的丈夫撕打吵闹一番，这日子里满满地尽量悲凉，虽有再多的财产名利，生活却徒有止不尽的空虚，甚至受尽了侮辱，又同谋害惨自己的亲生妹妹，也难怪最终年纪尚轻便郁郁而终，虽然越到后来，越厌恶她，最终她死去了，也隐隐地有些同情这女子了，她也曾有过青春，有过豫瑾，但最后却成了凄凉虚弱狠毒的女人，以病死退出了舞台。

仔细回味，仿佛结婚什么的也不再重要了，曼桢把事实告诉世钧，虽然回不去了，其实说不定也是可以回去的，但这样便够了，不需再结婚，在一起白头偕老，那个时刻，只要说出这经历，解开了心结，便知足了，将一辈子恋着对方，再没有遗憾，曼桢曾想着出去以后一定要把这一切都告诉世钧，可真正面对面坐着，诉说了，却仿佛在说一件很远很远的别人的事，平静得让人心疼，世钧知道了这一切，就足矣。

这样的结局，的确掺着丝丝的苦意，但更多的让人回味，让人留恋这份感觉，或者说，正是这丝丝苦意，让人不禁含泪微笑，享受着苦尽后的涩涩的甜意。

在都市中，豪宅里，却住着无人理解的悲伤孤独的人，人前像小丑强装欢笑，背地里暗自抚弄伤痕累累的心。

半生缘，仅仅只半生而已，缘份至半生便已尽矣。

半生缘，却又远未至“半生”，以为经历了大半人生，却只是匆匆几年光景。

半生缘读书心得篇七

夫卡的《变形记》究竟预示着什么？是一场恶梦，还是想说明人类无法抗争的现实。它引起了我的思考。

故事情节十分离奇：年轻的推销员格里高尔是家中惟一经济来源，每天过着繁忙、压抑的生活；父母和妹妹都很疼爱他。然而在某天早上醒来时，他突然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巨大的甲虫，他痛苦、绝望。家人从震惊、恐惧到冷漠、厌烦，他们甚至以“这只虫根本就不是格里高尔”为由，根本不愿费力养这个不能挣钱还给家里带来不少麻烦的“怪物”。后来这个“甲虫”终于在虚弱和绝望中死去了。死后，家人没有一丝伤心之情，反之，他们都感到了卸去重担般的解脱。

小说在不可思议却又理所应当中进行着，隐藏在小说中的梦魇也由最初的一小点向四面八方铺设开，同时，心中却生起一股莫名的厌恶，自然不是厌恶这篇小说，而是对小说中潜台词的共鸣。如果说卡夫卡塑造的大甲虫及它身上的烂苹果只是给人以造型上的厌恶感，那么格里高尔奇异的生活经历，则给人以心理上的厌恶。在这个卡夫卡创造的被异化的人的困境中，格里高尔被生活压得喘不过气来。格里高尔为了一家人的生活不惜委屈并彻底牺牲了自己，推销员的工作对格里高尔而言是一种毫无乐趣的负担。“我若不是为了我父母亲的缘故而克制自己的话，我早就辞职不干了。”为了一家人的生活，他不仅忍辱负重地工作着，而且在变成了大甲虫的时候，所着急的第一件事也仍然是上班不要迟到。当父母亲及妹妹自己都把妹妹上音乐学院学习当成一种“不着边际的话”，当成“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美梦时”，“格里高尔却念念不忘这件事”，并“打算在圣诞前夜隆重宣布这件事”。但就是这样一种对亲人的彻底的自我牺牲，其结果又是怎样的呢？从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格里高尔身体健康，每月能拿回工资供养全家的时候，他是这个家庭里一名受人尊敬的长子，但当他一旦患了不治之症，无法与家庭保持这种经济联系的时候，他在家庭里的一切尊严很快被剥夺得一干二净，甚至连维持生命的正常饮食都无人过问！

通过格里高尔变成甲虫后的遭遇，人与人之间赤裸裸地利害关系也就暴露无遗，而作者正是想想借此来揭示人与人之间表面上亲亲热热，内心里却是极为孤独和陌生的实质；之所以亲亲热热，因为互相有共同的利害关系维系着，一旦割断这种关系，则那种亲热的外观马上就消失而暴露出冷酷和冷漠的真相。

格里高尔的背后隐藏着卡夫卡式的无奈、痛苦、忧郁。这种焦虑，正是人类文明不曾隐去的痛苦，这种痛楚并没有因为文明的日趋完善，人类改造能力的日益增强而减弱，反而愈加凝重。

我们应该感谢卡夫卡，《变形记》让我们的心灵为之震撼。它让我们懂得思考，从另一种角度去重新审视这个世界，相信我们在读过卡夫卡的《变形记》之后，心灵上能够得到宣泄，然后平静下来，理清思绪，。

半生缘读书心得篇八

看完之后我觉得这是本值得反复推敲的书，如果以后我有小孩子，我觉得应该重新再读一次这本书，对于父母来讲，提供了很多教育孩子的方式和方法，哪怕这本书是19世纪初期写成的，距今一百多年过去了。

小说来源于作者个人的生活的，文中的四个女孩儿分别对应作者的姐妹们，由于翻译版本不太一样，姑且叫他们老大老二老三老四好了。随着故事的开展，情节的延伸，真真假假都不那么重要了。时刻都会入戏，让人觉得这讲述的都是自己的生活，每一件事情基本都可以找到自己的影子。

这个家庭充满了爱，父母相爱，父母和孩子之间的爱，爱是所有事情展开的基础。他们的家庭就是用爱克服了分离，克服了矛盾，克服了困苦，最后满满都是温暖。

惊喜的是，我在里面竟然看到了“真心话大冒险”。当然，游戏的名字并不是叫这个，原理和玩儿得内容都是差不多的。随机点数字，任何人发问，说出真心话。是四个女孩儿和邻居一起去野餐的时候大家一起玩儿的游戏。不知道我关注的点儿是不是很奇怪。这个游戏竟然有几百年的历史赶脚还不错。里面还有一个玩儿游戏的方式感觉大家聚会的时候可以玩儿一下，随机有人开始故事，说到关键地方，由下一个人进行接续，故事可以天马行空，不受束缚，对于一群小孩儿来说，是创造力和想象力的碰撞。

这个故事里面多次提到对于贫困的看法。这个有着四个女儿的家庭，父亲被征入伍，可想而知，他们的生活会多么艰难。

四个小女儿也抱怨自己不可以随心所欲地卖东西，抱怨自己需要干活儿才能有一点儿报酬，每个人有每个人的烦恼。老二，总是里面最看得开的。她总是说，富人也有富人的烦恼，他们总是游手好闲，品行不是特别好。消极得讲，这是十足的阿q精神，然而，我自己曾经无数次对自己这样说过。

对宗教的追求。妈妈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我们肩负重任，对善和幸福的憧憬引导我们战胜冲动和谬误，求得内心的安宁，那才是真正的天国”。四个孩子都笃信宗教，这种信仰既有家庭的熏陶，同样也有对生活和生命的敬重。里面家庭出现过三次面对生死的情况，一次是爸爸，不是故事的主线，可以略去不看。老三和老四都面临过一次生死边缘，老四是因为调皮惹老二生气，去道歉不小心掉到冰窟窿里，当时老二吓傻了，后来就下定决心改掉自己的坏脾气。老三是因为帮助别人不小心得了“猩红热”，在那个时代是不死就活的病，感觉跟曾经的“出水痘”比较像。病情越来越严重，恰好母亲又去照顾父亲，一家四个小女儿束手无措，当他们被医生下“病危通知书”的时候，四个小女儿的无助，对自己的反思，还有对上帝的许诺。这些都是宗教日益渗透人生活的重要原因。

四个小女儿的相处，四个小女儿是不同的性格。最爱老三，默默做自己的事情，任劳任怨，只爱音乐。他和隔壁爷爷的那段故事让我流了很多泪。好人还是有好报的。老大担当半个目前的角色，老二有文学才华，老四有艺术才华。他们几个人相处也有矛盾，他们都能反思自己，在母亲的提点下继续相亲相爱。老二得知老大恋爱的时候，对可能成为大姐夫的人不待见，让我想到了自己，我对自己的姐夫也是有种“恨恨”的感觉。有姐姐的人大概都能感受到，忽然有一天，一个陌生的人忽然闯入本来稳固的家庭，然后所有的习以为常都会必须改变。

这是一家很幸福的人，充满爱、善良、仁慈。喜欢妈妈，有智慧和有爱的女性。故事背景是发生在北国南北战争的时候，

作者对于战争略去不写，打心底她在宣扬真善美。这是任何一个时代都不会过时的东西。